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8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发集团”）继续授信23650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旅发集团作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金柯桥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本行关联方。上述授信额度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未达到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章程》和《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交易品种标的为流动资金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

联网销售；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

4.法定代表人：邹文伟

5.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风景区内。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7.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旅发集团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金柯桥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旅发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授信条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旅发集团继续授信 2365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未达到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7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2026 年 8 月 17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下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下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